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短信、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亲自出席监事 3 名，实亲自出席监事 3 名，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元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检测公司的议案》；[监事会主席李元元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为充分发挥公司在检测业务上积累的经验，借助公司获得 CMA、CMAF、CNAS 的资质优势，打造独立的第三方检测平台，公司及关联人拟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浙江锐德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取得营业执照为准，以下简称“锐德检测”）。经营范围涵盖食品、农产品以及环境检测业务，未来将打造检测、认证、数据、审核、咨询等全产业链服务能力，从而为检测行业输出管理和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检测公司的公告》。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桂林莱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为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子公司业务布局，充分挖掘检测业务的市场潜力，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检测”）的 100% 股权转让给拟成立的锐德检测，交易价格拟以莱茵检测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莱茵检测将退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间接参股公司，公司不再参与莱茵检测的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秦本军先生及公司部分董监高参与出资设立锐德检测，并拟由罗华阳先生出任锐德检测的董事，因罗华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因此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转让桂林莱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老工厂资产进行内部重组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桂林市城市规划以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位于桂林市临桂镇西城南路的生产厂区（以下简称“老工厂”）土地已经于 2013 年变更为商住用地，政府已经作出搬迁批复。公司拟将工厂搬迁到位于临桂县人民路延长线的新地址（以下简称“新工厂”）。新工厂预计在 2017 年内逐步搬迁并投入生产，新工厂目前仍处于建设阶段，老工厂还需继续承担相应的生产任务。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公司拟对老工厂资产进行内部重组，由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康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康尔”）承接老工厂有关的资产、负债和相关人员。本次内部资产重组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涉及的资产账面价值 35,180.8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81.87 万元，人员约 50 人。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老工厂资产进行内部重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